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6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延东、王仁刚、王永威，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6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2024年3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将公司所持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生大集”）全部股权和相关债权资产合并为一个资产包（即：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易生大集全部股权，以及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易生大集其他应收款债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授权公司管理层在1元至100,000,000元范围内，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详见2024年3月27日《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于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首轮信息披露，资产包转让底价为10,000万元，其中：易生大集99.2%股权转让底价为9,920万元，易生大集0.80%股权及49,090.606261万元债权转让底价为80万元，截至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于2024年5月28至2024年6月11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二轮信息披露，资产包转让底价为2,000万元，其中：易生大集99.2%股权转让底价为1,984万元，易生大集0.80%股权及49,090.606261万元债权转让底价为16万元。2024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受让资格反馈函》，公告期满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辽宁中合启航海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合启航”）。公司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送《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告知书》，并与辽宁中合启航签署相关产权交易合同。

辽宁中合启航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董事朱延东、王仁刚和王永威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㈠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辽宁中合启航海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576085342 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541号14楼10室

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阚文杰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渔业捕捞；港口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农药零售；肥料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游艺娱乐活动；船舶修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渔需物资销售；渔业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海洋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机械租赁；农用薄膜销售；农业机械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国内贸易代理；棉花加工；棉花收购；棉、麻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港口理货；渔业机械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日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供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合农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980万元、20万元，持有辽宁中合启航99%、1%的股权。

㈡关联方业务情况及财务数据

辽宁中合启航成立于2011年7月25日，主要业务为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住宿服务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辽宁中合启航总资产11,009.29万元，总负债12,429.72万元，净资产-1,420.43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4万元。

经查询，辽宁中合启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子公司持有的易生大集全部股权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易生大集的应收款债权，交易标的情况具体如下：

㈠交易标的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4月16日

3.注册地点：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海航东路

4.法定代表人：王菲

5.注册资本：25,000万元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住房租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信用卡咨询、金融咨询、资金借贷业务除外）；财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砂石料除外）；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易生大集99.2%股权；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易生大集0.8%股权。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92.9874%的控股子公司。

8.经查询，易生大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审计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总计	137,357.06	142,308.19	70,660.44	76,344.08
负债总计	123,587.33	123,305.17	125,572.12	125,291.29
净资产	13,769.73	19,003.02	-54,911.68	-48,947.2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月至9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3,777.37	5,189.63	-68,867.63	-68,136.45
净利润	1,660.17	3,072.44	-68,651.41	-67,920.23

备注1：上表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备注2：2022年度、2023年1至9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及留债对应财务费用后的经营性利润持续亏损。

10.权属情况

易生大集全部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所涉股权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易生大集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事项。

11.评估情况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易生大集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6,344.08万元，评估价值为70,417.41万元，减值额为5,926.67万元，减值率为7.76%，主要是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所致；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25,291.30万元，评估价值为76,200.69万元，减值率为39.1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8,947.22万元，评估价值为-5,783.28万元，增值额为43,163.94万元，增值率为88.18%。

㈡交易标的债权资产的情况

1.账面价值

截至本次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易生大集的全部应收款为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收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49,090.61万元。

2.评估情况

因易生大集已停止正常经营多年，连年经营性利润亏损，无经营性现金流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采用偿债能力分析方法确定债权的可回收性暨债权价值，成本法评估价值为0万元，评估减值49,090.61万元，减值率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易生大集全部股权，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易生大集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评估结果和资产现状，以及受让方未来对其投入后的潜在开发价值，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1元至100,000,000元范围内，根据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和市场情况，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最终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经两轮公开挂牌，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辽宁中合启航，交易价格为第二轮公开挂牌的转让底价2,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以公开拍卖成交价格为最终交易价格。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㈠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99.2%股权

1.转让方：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

2.受让方：辽宁中合启航海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产权转让标的：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99.2%股权。

4.产权转让方式：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11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辽宁中合启航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辽宁中合启航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辽宁中合启航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5.交易价款：1,984万元。

6.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无职工需安置。

7.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辽宁中合启航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8.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处理：辽宁中合启航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资产及相关义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9.产权交接事项：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共同配合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及办理产权交易标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㈡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0.80%股权及49,090.606261万元债权

1.转让方：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受让方：辽宁中合启航海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产权转让标的：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0.80%股权及49,090.606261万元债权。

4.产权交易的方式：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11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辽宁中合启航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辽宁中合启航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辽宁中合启航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5.交易价款：16万元。

6.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无职工需安置。

7.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辽宁中合启航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8.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处理：辽宁中合启航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资产及相关义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9.产权交接事项：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共同配合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及办理产权交易标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最终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还需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审核，在与上述合同主要内容无重大变更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和办理产权交易合同的修订和签署等具体相关工作。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易生大集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后，将有效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及业务结构，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及资源聚焦主业、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有利于消减公司债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易生大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约0.64亿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八、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5月底，除本次关联交易及引进产业投资人发生关联交易13亿元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累计已发生的出租资产、接受劳务、采购商品等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164.89万元。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成交价将易生大集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关联方，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及业务结构，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及资源聚焦主业、调整优化产业布局，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十、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易连　编号：2024—053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14日收盘价为0.47元/股，已连续19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后15个交易日内进行审议，而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实大额预付款事项，相关调查进展情况详见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24-049）。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0日起连续19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1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4-033），于2024年6月1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39），于2024年6月4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1），于2024年6月5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3），于2024年6月6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4），于2024年6月7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5），于2024年6月8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7），于2024年6月12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48），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50），于2024年6月14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52）。本公告为可能触发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2、因公司大额预付款事项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查上述大额预付款事项。公司已多次向相关预付对象发函要求履约，派人实地联系，要求其交货或退款。目前公司已向相关预付对象发送律师函，严正要求相关方履行合同义务；后续相关预付对象如仍未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将采取向公安机关报案、提起诉讼等方式追回损失，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具体调查进展情况详见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24-049）。后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平仓风险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2,750万股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该事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24-02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所持2,750万股股份尚未消除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和股本情况，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稳定股价，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2023年度每股净资产19.24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人员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稳定股价，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将启动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6.85元。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后相应调整为18.4983元。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9.24元。自2024年4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二）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本次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及《丛麟科技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上述回购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9.2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39,502股~2,079,00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5%~1.5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0966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股价，履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承诺，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将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公司将及时办理减资相关程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按照《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通过实施回购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有权终止回购，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稳定股价、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1,039,502-2,079,002	0.75-1.50	2,000-4,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将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的减资程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24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663,984	68.44	94,663,984	68.96	94,663,984	69.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656,016	31.56	42,616,514	31.04	41,577,014	30.52
股份总数	138,320,000	100	137,280,498	100	136,240,998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309,511,485.26元，流动资产1,798,941,236.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86,223,112.23元。按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1.21%，占流动资产的2.2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总额624,273,140.20元，资产负债率为18.8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均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未来相关方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人员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将在回购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的减资程序。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减资等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稳定股价，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5日及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20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6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丛麟科技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丛麟科技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